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市监食产字〔2024〕4号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监所、区局相关股（室、队）：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区局制定了《2024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区局食品生产股、质量股联系。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2024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等规定，并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4〕115 号）、《2024 年广东省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和《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潮市监食生〔2024〕2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区局食品生产股、质量股部署协调指导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同时配合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联合检查。各市监所以日常检查为主、专项检查、有因检查、联合检查为辅，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规定频次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

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按照分类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类别

一是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二是茶叶、水果制品（蜜饯）、速冻调制食品等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三是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高压锅、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四是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五是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六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七是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八是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或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要点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重点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

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新获证食品生产单位的首次检查

对辖区内新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单位，各市监所应在获证后的三个月内，重点针对许可核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首次现场检查，督促生产单位保持生产许可条件，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各市监所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多形式督促落实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及时通过“粤省事”参加年度继

续教育和考试工作；督促落实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及时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小作坊通过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上报自查，或向当地市场监管所提交纸质自查报告后由监管人员帮其上报）；督促落实辖区内新取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承诺书。以上各项基础工作均列入年度绩效考核项目，完成时限为9月底前（庵埠镇、凤凰镇为10月底前）。

四、检查安排

（一）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检查。各市监所以对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已登记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频次按相应风险等级执行，上级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次数计算在内。结合各镇食品生产单位数量，各市监所要细化检查措施，合理安排，逐月有序开展检查，确保完成全年任务。根据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进度及市局要求，各市监所完成全年检查任务的时间节点如下：庵埠市监所应于11月15日前完成全年检查任务；凤凰市监所应于10月底前完成全年检查任务；其他各市监所应于9月底前完成全年检查任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应于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本年度各专项检查，按具体通知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开展。

区局食品生产股要及时汇总各市监所检查情况，建立检查台账，督促指导各市监所按要求完成检查任务；并结合上级部署，配合参加上级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监督检查。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各市监所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少于10

家的，应在9月底前组织全覆盖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10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且应覆盖辖区内每一类发证产品，并应在9月底前完成不少于10家的检查。同时，配合省局、市局组织实施的联合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和体系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任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区局食品生产股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各市监所要紧密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检查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有序推进检查的开展，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二）落实从严监管措施，确保问题完成整改

各市监所要认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突出的生产单位，辖区内举报投诉量大、舆论关注度高、抽检不合格率高（特别是连续几年均出现不合格情况）的重点品种和重点生产单位，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与执法核查处置联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消除风险隐患。区局食品生产股要按照“321”约谈制度规定组织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责任约谈，结合企业需求多形式开展帮扶指导培训，开展跟踪抽检。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

监管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各市监所要积极派员参加各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或跟班学习，要结合工作实践主动学习钻研业务知

识，提升检查人员的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四）落实监管系统应用，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各市监所要切实提高实施智慧监管的能力，落实各监管应用平台的使用要求，确保年度监督检查任务顺利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小作坊统一采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粤政易-工作台-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区局将定期统计各所使用监督检查系统（或小程序）情况和完成年度监督检查任务进展情况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项目。各单位要定期统计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开展风险研判，建立检查台账，各市监所请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台账》（附件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2）。

附件：1.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台账》；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查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经办：食品生产股

校对：王勋